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鑑定通過名單

通過名單			
鑑定證號碼	學生姓名	鑑定證號碼	學生姓名
108002	黃 0 瑄	108020	林 0 恩
108003	陳 0 玹	108021	黃 0 翎
108004	楊 0 鈞	108022	張 0 維
108005	劉 0 邑	108023	陳 0 綺
108006	蔡 0 伊	108024	黃 0 榛
108007	陳 0 安	108025	黃 0 涵
108008	彭 0 涵	108026	廖 0 涵
108009	顏 0 樂	108027	趙 0 伶
108010	蕭 0 昀	108028	翁 0 盈
108014	張 0 綾	108029	李 0 寧
108015	陳 0 恩	108030	李 0 柔
108016	郭 0 瑜	108032	宋 0 叡
108017	蘇 0 綺	108033	陳 0 歆
108018	鄒 0 提	108034	紀 0 琳
108019	何 0 璇	108035	謝 0 珮
遞補名單			
	遞補順序	鑑定證號碼	學生姓名
	1	108001	鄭 0 韓
	以下空白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，應於 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光華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寫明姓名、住址、貼妥 35 元郵票）及結果複查申請表，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整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 9:00~16:00 前，攜帶結果通知單正本、入班同意書至光華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三、遞補通知：

遞補生於 10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前，由光華國中輔導室通知辦理報到。

